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倪嘉伶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01

傳真：(02)22723578

電子信箱：ak02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字第105038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2514753_105D20737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之「新北市105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期間辦理研習暨活動期間，本局核予貴校所屬行動學習團隊公假(課務排代)至多4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05年度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期間，專案成員及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，每所學校以4名代表為限，本局核予各校公假(課務排代)至多4名，超出名額者，請以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參加；出席人員依本文字號及佐證資料(如專案網站公告、或電子郵件通知、或傳真通知、或公文通知等)為依據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



1050389671

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